##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锁定所持股份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3年8月23日在《中国 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追加锁定所持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3-47),由 干工作人员疏忽,针对控股股东罗平具锌电公司的追加股份限售承诺:"自承诺 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,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 份,也不存在任何放弃对罗平锌电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。"对控股股东罗平县锌 电公司追加承诺的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填录错误,现特更正如下:

## 原披露内容:

- 二、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
- 1、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:

	股东名称	追加承诺股份性质	追加承诺涉及股份		原限售截	延长锁定	延长锁定	设定的最
	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止日	期限(年)	期后的限 售截止日	低减持价
	罗平县锌	无限售流	9, 759. 76	53. 08%	2010年2	三年	2016年8月	无
	电公司	通股			月 15 日		22 日	

## 更正后披露内容:

- 二、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
- 1、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:

股东名称	追加承诺股份性质	追加承诺涉及股份		原限售截	延长锁定	延长锁定	设定的最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止日	期限(年)	期后的限 售截止日	低减持价
罗平县锌	无限售流	9, 759. 76	53. 08%	2010年2	三年	2016年11	无
电公司	通股			月 15 日		月 15 日	

注: 罗平县锌电公司在2013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毕前的持股比例为53.08%。重大 资产重组完毕后,罗平县锌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5.90%。

除以上情况外,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。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2日

